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东湖公园 2026-2029 年管理养护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91-GXKY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ZC2026-G3-990091-GXKY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计划号：GGZC[2026]608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东湖公园2026-2029年管理养护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91-GXKY

签订地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服务条款响应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养护范围：东湖公园园区（含四方塘、东汕塘、公园路、江边泵房等范围）的清扫保洁、水体保洁、绿化养护和安全保卫工作，总共养护面积为 53.29 万 m²。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面积m ² ）	每年养护费（元/年） ①	服务期限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清扫保洁养护费	422100	399900.00	3年	1199700.00	/
2	绿化养护费	110800	99900.00	3年	299700.00	/
3	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费	532900	499900.00	3年	1499700.00	/
4	合计				2999100.00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2999100.00

服务期限：购买服务期限为三年，即：36个月，预计从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5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6）及养护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人员、养护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2）日常行政办公费；

（3）养护服务公司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养护所需（车辆、机械、工具、油料、水、化肥、农药费用及防护材料等）；

（4）不可预见费用；

（5）法定税费；

（6）养护服务公司管理费、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

（7）服务期限内社会公共责任险购买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29991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贵港市东湖公园2026-2029年管理养护政府购买服务。

2. 服务时间：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5日，地点：贵港市东湖公园。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需要及时支付员工工资，不能拖欠员工工资。若不及时支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第五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东湖公园养护工作的质量进行考核。

1. 日常考核由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负责考核，每周进行一次日常考核（4次/月），对承包单位的日常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日常管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整改，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当月养护费、约谈。

2. 月考评工作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组织市公园事务中心参加考核，参加考核成员（不少于3人组成）现场抽取不少于50%面积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按考核标准打分，取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

3. 按照《贵港市东湖公园 2026-2029 年管理养护清扫保洁养护考

核细则》、《贵港市东湖公园 2026-2029 年管理养护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贵港市东湖公园 2026-2029 年管理养护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细则》对养护单位的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承包单位按照《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公园广场日常管理细则》、《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公园广场养护成本核算简化规范（试行）》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并提供绿化养护管理、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清扫保洁管理、秩序与安保管理及公园广场养护月度成本等台账资料。

二、考核次数

由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负责每月不少于 4 次的日常考核，每月 25-30 日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组织市公园事务中心进行一次月考核，考核结果汇总报城管局领导审定，并进行上墙公布。

三、考核结果

以考核分数的计算为标准。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终考核平均分数占 50%；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 50%。

月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日常考核分数/日常考核次数

月终考核分数=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考核人数

当月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平均分数×50%+月终考核分数×50%

四、养护费用发放标准

养护费对应当月考核分数所占百分比发放，月终考核评分设基础分数为 70 分。本次购买服务的类别分为清扫保洁养护、绿化养护、安全秩序保卫及水电管理三类，因承包方未达到该类别分数，按该类

别扣除养护费，当月养护费=当月清扫保洁养护费+当月绿化养护费+当月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费，具体如下：

1. 清扫保洁养护、绿化养护、安全秩序保卫及水电管理三类分项考核分数 70 分以上（含本数）的为合格，全额发放当月养护费；

2. 清扫保洁养护、绿化养护、安全秩序保卫及水电管理三类分项考核分数 60 分以上（含本数），70 分以下（不含本数）的，按当月考核分数所占基础分数的百分比发放当月清扫保洁养护、绿化养护、安全秩序保卫及水电管理三类养护费。例：本月考核分数 69 分，当月足额费用 70000 元/合格分数 70 分=1000 元/分，本月考核分数 69 分*1000 元/分=69000 元，按上述计算分数本月需发放养护费 69000 元。

3. 清扫保洁养护、绿化养护、安全秩序保卫及水电管理三类分项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不含本数）的，取消发放当月清扫保洁养护、绿化养护、安全秩序保卫及水电管理三类养护费。

第六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养护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贵港市东湖公园2026-2029年管理养护清扫保洁养护考核细则》、《贵港市东湖公园2026-2029年管理养护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贵港市东湖公园2026-2029年管理养护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细则》对服务单位的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1~3），由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负责每周进行一次日常考核（4次/月），每月25-30日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组织市公园事务中心进行一次月考核，考核结果汇总报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领导审核，并进行上墙公布。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每月15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上一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根据服务考核结果调整支付金额，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支付或主张利息。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履行前述申请支付程序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政策调整或不可归责于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延迟均不构成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违约，服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终止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服务条款响应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p>甲方：(章)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p>  <p>2026年5月15日</p>	<p>乙方：(章) 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2026年5月15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13978578700</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贵城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116710009100278762</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7100</p>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详见投标文件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详见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章）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广西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6年5月15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1 《贵港市东湖公园 2026-2029 年管理养护清扫保洁养护考核细则》(合格线 7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理	按照《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公园广场日常工作细则》、《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公园广场养护成本核算简化规范(试行)》报送作业计划、作业记录。	5	无月养护计划, 未按月养护计划实施酌情扣 3 分。 无作业记录的, 扣 2 分。	
保洁时间	1. 无特殊情况, 所有公厕的保洁工作要求每天 8:30 完成第一次清扫, 公厕保洁时间从上午 6:30(开工时间)到晚上 21:00(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活动, 保洁时间均延长至晚上 22:00)。 2. 园区主干道及市民广场、石达开纪念碑、龙庭码头等重点区域, 要求每天 8:00、15:00 前完成明显垃圾清扫, 其他区域 8:30、16:00 前完成, 并清运垃圾至指定收集点, 垃圾随扫随清。园区保洁时间从上午 7:00(开工时间)到下午 18:00(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活动, 保洁时间均延长至晚上 22:00)。	20	1. 园区不完成 2 次普扫或不进行全天候保洁的, 每少一次扣 5 分。 2. 公厕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的, 每次扣 5 分。 3. 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3 分。 4. 清扫工作每延迟半小时未完成, 扣 1 分。	
垃圾处理	1. 禁止在公园范围内乱倒垃圾, 严禁在公园范围内焚烧垃圾。 2. 卫生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按规定集中投放垃圾箱, 当天 12:00 和 18:00 前清运到环卫处的垃圾中转站。	15	1. 垃圾放在公园内焚烧或往雨水口、绿地、湖内倾倒的, 每次每处扣 2 分; 在公园范围内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3 分。 2. 卫生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 每次扣 3 分。	
公园保洁	1. 硬化地面应无烟蒂、果皮、纸屑、瓜子壳、动物粪便, 无明显碎石头、砖头及其他杂物等。 2. 常规清扫保洁后, 园区道路及铺装地面上要求无大量落叶、落果及自然脱落的棕榈科枯叶; 每周清理雨水井、沉沙井、排水沟落叶淤	30	1. 硬化地面每 100 m ² 发现果皮≥6 片、纸屑塑料膜≥6 片、烟蒂≥10 个、痕迹≥10 处、其他废弃物(动物粪便、瓜子壳等)≥1 处, 每超标 1 处扣 1 分; 有明显碎石头、砖头及其他杂物, 每发现	

	<p>泥等杂物 1-2 次；没有卫生死角。</p> <p>3. 道路、铺装的积泥积水及时清扫，杂草及时拔除。</p> <p>4. 垃圾箱内垃圾每日及时清理，箱体每周清洗 1-2 次，保持垃圾箱干净整洁，做到无污渍，无积水。</p> <p>5. 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桶定时喷药。</p> <p>6. 建（构）筑物墙面、支柱、城市家具、健身器材、宣传栏、指示牌、栏杆、路沿石及小品等无积尘、污物、涂鸦、蜘蛛网、粘贴物及悬挂物等，顶部无堆积的枝叶、垃圾及自生植物。路灯、座椅、景石凳、警示牌、路沿石等每周清洗 1 次，保持美观清洁卫生。</p> <p>7. 每周一、周四对亭廊、园区小广场、主干道进行冲洗。</p>		<p>1 处扣 0.5 分。</p> <p>2. 园区道路及铺装地面上出现枯叶未在 1 个小时内处理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未及时清理雨水井、沉沙井、排水沟落叶淤泥等杂物的，每处扣 1 分；有卫生死角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p> <p>3. 积泥积水不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1 分；有明显杂草不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 分。</p> <p>4. 垃圾箱不及时清理、清洗的，每次每个扣 1 分。</p> <p>5. 蚊蝇孳生季节未对垃圾桶定时喷药，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 6 只 / 次，并伴有恶臭的，每次每个扣 1 分。</p> <p>6. 建（构）筑物墙面、支柱、城市家具、健身器材、宣传栏、指示牌、栏杆、路沿石及小品等有积尘、污物、涂鸦、蜘蛛网、粘贴物及悬挂物，每处扣 0.5 分；顶部有堆积的枝叶、垃圾及自生植物的，每处扣 0.5 分。路灯、座椅、景石凳、警示牌、路沿石等未开展清洗的，每处扣 0.5 分。</p> <p>7. 未按时冲洗，发现一处尘泥扣 2 分</p>	
<p>公厕 保洁</p>	<p>1. 公厕每隔 2 小时冲洗一次，点放檀香。</p> <p>2. 每周使用 2 次消毒水、洁厕剂清洗。</p> <p>3. 厕所各种设施设备保持清洁。</p> <p>4. 公厕内无异臭味、无明显积水、蹲位内外无积粪、无废纸、无苍蝇、无蛆虫爬行，公厕地板无烟头、纸屑等垃圾，便槽不堵塞，洗手盘清洁卫生。</p>	<p>20</p>	<p>厕所设施设备肮脏，不点放檀香、有异臭味、有明显积水、蹲位内外有积粪、蛆虫爬行、废纸、苍蝇、烟头等垃圾，便槽堵塞，洗手盘肮脏，窗台天花板有积尘、蜘蛛网，墙壁乱涂乱写和非法粘贴物及时不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厕所蹲位、地漏堵塞不及时疏通的，每处</p>	

	<p>5. 窗台天花板无积尘、蜘蛛网，墙壁无乱涂乱写和非法粘贴物。</p> <p>6. 公厕设施出现损坏及时上报的。</p> <p>7. 及时抽排、疏通化粪池、下水管道。</p>		<p>扣 2 分。</p> <p>公厕设施出现损坏不及时上报的，每次每项每处扣 5 分。</p> <p>不及时抽排、疏通化粪池、下水管道的，每次每处扣 3 分。</p>
水体保洁	<p>1. 水体无明显漂浮物、青苔，无蚊虫孳生、无臭味；水池内外壁清洁，水池侧面、底部无明显沉积物。</p> <p>2. 水体出现异常状况及时上报的。</p>	10	<p>1. 水体有明显漂浮物、青苔、沉积物或有臭味，每次每处扣 1 分。</p> <p>2. 水体出现异常状况不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3 分。</p>
直接扣分项	<p>发生一起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如情况属实）、责任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 5 分。</p>		
合计分数			

考核人员：

日期：

附表2 《贵港市东湖公园 2026-2029 年管理养护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合格线 7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得分
管理	按照《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 作细则》、《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公园广场养护 成本核算简化规范（试行）》报送作业计划、作 业记录。	5	无月养护计划，未按月养护计划实施酌情扣 3 分。 无作业记录的，扣 2 分。	
卫生 保洁	每天及时清理绿化垃圾并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 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 绿化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杂物。 绿化上无晾衣物、杂物。	15	未及时完成清理保洁工作的扣 3 分； 未实行保洁工作的扣 1-3 分。 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每处扣 1 分，垃圾未 及时清理、过夜、现场焚烧垃圾扣 1-3 分。 绿化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 1 分。	
绿化 管养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枯 枝、无死株、无倒状树木、及时做好冬季涂白和 防冻工作。	12	因管理不当引起树木不完整或者死亡株扣 1 分， 明显病虫枝、枯枝每枝扣 1 分，树木缺少 1 株扣 5 分，讲不清原因的树木缺少则另行处罚。	
	绿篱、色块及其他植物修剪适度符合植物生长特 性、高度标准、整齐、美观无破线，徒长枝控制 在 10cm 以下，发现死株应及时做好补种工作， 避免出现黄土裸露。	10	修剪后裸枝明显扣 1-3 分，徒长枝超过 10cm 扣 1-3 分，绿篱残破每处扣 0.1 分，绿篱、色块高 度超标每处扣 3 分。	
	草坪植物长势茂盛，履盖度 95%以上，杂草及时 清除草坪纯洁度 90%以上，适时修剪草坪，草高 不超过 8cm，保持草坪平整，草坪与色块间隔清 晰，排水及时，无明显积水。	12	覆盖度 95%以下扣 1-5 分，纯洁度 90%以下扣 1-3 分，草坪明显不平整每处扣 1-3 分，明显积水每 处扣 0.5 分-1 分，未使用机械修剪扣 5 分，草坪 修剪不适时或者不及时扣 2-3 分，草坪抽样高度 超过 8cm 扣 1 分(低洼处除外)。	
病虫害防治及时（包括红火蚁、白蚁防治），用 药合理，危害率在 5%以下，适时中耕松土、施肥、 喷药等，严禁使用剧毒和禁用农药，合理使用除 草剂。每年至少施肥两次以上，投入施肥肥料的 总价不得少于承包总价的 2.5%。	12	达不到标准每处扣 1-5 分，未适时对施肥绿地中 耕松土、施肥、喷药的每次扣 3-5 分。发现有虫、 草坪和树木枯萎现象的每处扣 3 分。		

	承包方应每天8小时确保有人在承包地段养护作业(除雨天等人力不可抗拒气候条件外),并落实现场安全生产措施。	12	在平时检查或考核时,发现养护人未到位,每发现一次扣2分,无安全生产措施的每次扣2-3分。
	保持绿地植物生长良好,应及时落实夏秋和秋末冬中的绿地抗旱水作业,保持绿地10cm以下的土地湿润。	12	在连续无雨的高温气象情况下,未及时落实抗旱措施的,浇水量不足,出现树木(苗木)枯萎、落叶、死亡的。则按死亡株数计算赔偿,并扣分3分。
	落实防台措施,做好灾后的及时汇报灾情和恢复工作,包括对倒伏树木的扶正,原地扶植、加固、保洁等工作,恢复工作日必须在3天内完成。	10	不及时落实防台措施和不及时完成灾后恢复工作的,按实际倒伏和灾后剩余数计算,每株树木扣2元,并扣分5分。
直接 扣分 项	绿化、绿化树及花池及绿化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发现及时上报和阻止的,绿化树每株扣5分;草坪和灌木每m ² 扣3分。		
	发生一起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如情况属实)、责任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5分。		
合计 分数			

考核人员:

日期:

附表3 《贵港市东湖公园 2026-2029 年管理养护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细则》（合格线 7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理	按照《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细则》、《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公园广场养护成本核算简化规范（试行）》报送作业计划、作业记录。	5	无月养护计划，未按月养护计划实施酌情扣3分。 无作业记录的，扣2分。	
工作时间	按时上下班，每天每个时间段必须有人在岗，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离岗。	10	发现无人在岗一次扣2分。	
统一着装	上班时间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统一着工作服和工作帽，并戴工作牌。	10	检查发现1人不着工作服(帽)或不戴工作牌扣2分。	
礼貌待人	对待游客礼貌待人，常用礼貌用语。	10	发现一次言语粗俗辱骂游客扣2分。	
工作内容	<p>1. 上班时间不得与无关人员闲聊、打电话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2. 按规定进行执勤登记，交接班。</p> <p>3. 负责管护园林设施(包括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牌饰等)发现损坏及时汇报，绿地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及时阻止并上报。</p> <p>4. 公园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p> <p>5. 上班时间不得喝酒（面红耳赤、口吐酒气、语无伦次、行动摇摆）。</p> <p>6. 不许在公园和周边乱摆乱卖。不许在公园和周边发广告。</p> <p>7. 公园噪音不得扰民。</p> <p>8. 禁止车辆进园，对符合要求进入公园的车辆应指引其在指定区域停放；对出入车辆应做好必要的检查，然后再放行。加强宠物入园管理。</p> <p>9. 配合公园管理运动场所。对到公园搞活动的团体及时上报，并引领其办手续。配合经批准的活动做好秩序维护工作。</p>	50	<p>1. 发现一次扣2分。</p> <p>2. 发现不按规定执勤登记或交接班一次扣2分。</p> <p>3. 设施损坏、绿地挖掘不及时汇报或处理的，每次扣1-3分。</p> <p>4. 发现乱停乱放的，每次扣2分。</p> <p>5. 发现一次扣5分</p> <p>6. 执勤时对小商小贩坐视不管、听之任之的，每次扣3分。</p> <p>7. 发现或市民投诉的，每次扣3分。</p> <p>8. 如因管理不善，造成公园内有撞入车辆或车辆乱停放的，每有一例扣0.5分。每有一只大型犬类宠物等违规入园的，扣0.5分</p> <p>9. 不配合做好的，每次扣3分。</p> <p>10. 每有一处不文明行为扣2分。</p> <p>11. 如因看管不善造成损坏，除予以赔换外，每有一例扣0.5分</p>	

	<p>10. 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p> <p>11. 每隔一小时巡逻公园一次，确保公园内财物和公用设施完好无损。</p> <p>12. 做好水面安全管理。对在水域附近有涉水危险的区域做警示标志，对有涉水行为的游人加以劝阻，对已发生的危险事件及时报警并上报。</p> <p>13. 定期对园内消防系统做必要的检查、测试，确保消防系统时刻处于正常戒备状态，对每次的检查情况做好记录。</p> <p>14. 监控室运作正常，人员尽责，与各岗点保安高效联动。</p> <p>15. 及时劝导钓鱼、捕鱼、捞鱼等行为。</p>		<p>12. 因责任心不强对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水面安全事故不予处理的，每有一例扣1分。</p> <p>13. 每缺失一次扣0.5分。</p> <p>14. 因疏忽大意造成公园内安全事故或车辆擅入等未及时发现的，每有一例扣0.5分。</p> <p>15. 发现一次扣0.5分</p>
水电维护	<p>1. 水电关键岗位人员需持有有效岗位证件。</p> <p>2. 公园路灯按季节调整亮灯和熄灯时间，夜间安排人员进行巡检。</p> <p>3. 公园没有因水管问题出现漏水等现象。</p> <p>4.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设施破损及时维修（健身器械、厕所、母婴室、垃圾桶、宣传广告、吸烟亭、停车场、保安岗亭、球场等），木结构建筑（如亭台楼阁、栈道）、景观设施（如木栅栏、休憩座椅）等发现白蚁及时防治。</p> <p>5. 水电设施维护正常，对水电故障维修、排除及时，达到“小故障不过天(12h)，大故障不过夜(24h)”标准，确保亮化效果。</p> <p>6. 配合管理部门完成其他维修维护工作。</p>	15	<p>1. 发现无证上岗每次扣5分。</p> <p>2. 路灯不亮每一盏灯扣1分。</p> <p>3. 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4. 发现每一处设施损坏，未能及时维修现象每一处扣1分。发现白蚁未及时防治的每一处扣1分。</p> <p>5. 如不能做到，每有一例扣1分。</p> <p>6. 未配合一次扣5分。</p>
直接扣分项	<p>设施被盗或损坏，视具体情况、按有关责任酌情或全额赔款，扣10分。</p> <p>发生一起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如情况属实）、责任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5分。</p>		
合计分数			

考核人员：

日期：